



稅務快遞

文化部預告訂定「文化藝術事業辦理展覽或拍賣申請核准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辦法」

為落實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簡稱文獎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文化部於 8 月 17 日預告訂定「文化藝術事業辦理展覽或拍賣申請核准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辦法」（簡稱藝品交易分離課稅辦法）並公布 13 條草案，此草案內容包含訂定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之認可範圍、申請核准程序、條件、扣繳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謹針對草案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一、**分離課稅適用範圍**為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文物或藝術品之展覽、拍賣活動，於活動前提出申請，獲准後方得擔任扣繳義務人，而本辦法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之適用對象為**個人**，經核准採分離課稅之個人財產交易所得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及相關申報納稅之規定。
- 二、文化部受理申請時間為**活動開始 1 個月前**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經核准之文化藝術事業辦理該次文物或藝術品展覽、拍賣交易時，應依規定留存交易資料，**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交易**應另留存相關支付憑證，而留存之交易資料，應留存至少 **7 年**。
- 四、本辦法之分離課稅稅率，係按文物或藝術品成交價額之 6% 為所得額，依 20% 稅率扣取稅款（即**所得稅率為 1.2%**），經取得出賣人**書面**同意後，文化藝術事業應遵行之扣繳、申報及填發憑單程序；出賣人仍可選擇不採分離課稅方式，自行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課稅。
- 五、自文獎條例生效日 110 年 5 月 21 日至藝品交易分離課稅辦法發布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之活動，**無法**依藝品交易分離課稅辦法第四條規定於活動開

始 1 個月前提出申請之過渡時期適用條款。

六、藝品交易分離課稅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勤業眾信觀點

- 本案目前仍處法令預告階段，最終仍須以實際公布生效後之辦法規定為主。
- 過去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須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所得稅率為累進稅率，稅負成本相對較重，如今可選擇採分離課稅方式，除了減輕出賣人稅負負擔外，希望能藉此吸引國際拍賣公司來台舉行拍賣會，以及活絡台灣藝術品交易市場。
- 出賣人可評估自身所得稅申報情形，選擇較有利之申報方式課稅，惟文化藝術事業做為扣繳義務人，須注意必須留存買受人相關資料與交易款項之相關支付憑證至少七年，以供文化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可進行查核。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陳建宏資深會計師

robchen@deloitte.com.tw

王瑞鴻資深會計師

ryanjwang@deloitte.com.tw

翁婷蕤經理

jasweng@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 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1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